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

當前本公司正深入推進中國市場零售轉型變革和海外品牌本土化能力升級，形成面向未來的、可持續高質量增長的市場競爭力；其中，打造涵蓋倉儲、分銷、配送的全流程一體化物流能力是變革落地的關鍵一環。基於戰略目標，本公司擬通過受託表決權的方式，實現對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日順」）的控制，在本公司家電業務的物流服務體系上形成同一個公司、同一個團隊、同一個目標，全面打通業務體系與物流體系之間用於鏈接的人員、系統和數據接口，以充分實現提升運營效率、加速公司業務模式變革落地以及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之目的。為此，於2024年10月29日，海爾集團附屬公司冰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貫美訂立了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冰戟將其於協議簽署當日或其後所持的所有優瑾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優瑾當前註冊資本總額的55%，「標的股權」）所對應的全部表決權不可撤銷且排他、唯一的委託給貫美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冰戟及貫美分別持有優瑾55%及45%股權。於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貫美將實際控制優瑾100%的表決權，優瑾控制的日日順(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日日順上海」)、日日順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的主體，優瑾、日日順上海、日日順及其控股子公司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並就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鑒於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日日順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預計將新增與海爾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發生的提供服務類關連交易，需相應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審議批准了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並同意本公司將適時與海爾集團就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並增加「物流服務」的服務內容。補充協議將以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為前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冰戟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而言，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2024年10月29日，海爾集團附屬公司冰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貫美訂立了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冰戟將標的股權所對應的全部表決權不可撤銷且排他、唯一的委託給貫美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冰戟及貫美分別持有優瑾55%及45%股權。於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貫美將實際控制優瑾100%的表決權，優瑾控制的日日順上海、日日順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的主體，優瑾、日日順上海、日日順及其控股子公司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表決權委託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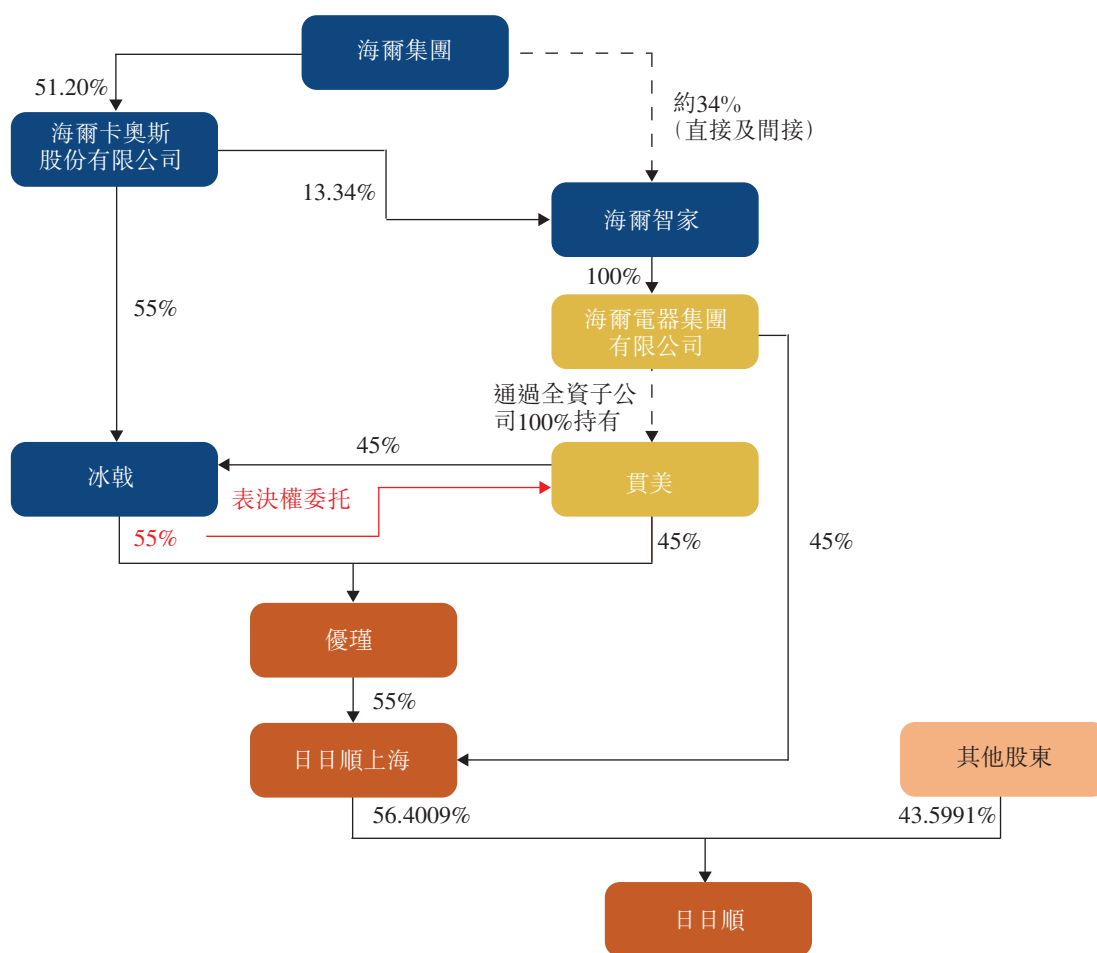
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 冰戟(海爾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2) 貫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託方)
委託範圍	1、委託方將標的股權所對應的全部表決權不可撤銷且排他、唯一的委託給受託方行使。受託方在委託期限內，有權根據屆時有效的優瑾的公司章程行使標的股權所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委託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召集、召開和出席優瑾股東會會議以及行使股東提案權； (2) 對所有根據相關法律或優瑾公司章程需要股東會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會議相關文件，前述討論、決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股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選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應由股東會任免的高級管理人員；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決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投資計劃； (5)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2、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委託方對標的股權所享有的收益權。
- 3、受託方在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的授權範圍內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與公司章程的規定謹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託義務，並確保相關股東表決方式與內容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對受託方行使上述委託權利所產生的法律後果，委託方均予以認可並承擔相應責任。
- 4、表決權委託協議有效期內，在未經受託方書面同意前，委託方不得處置其所持的任何優瑾股權(包括轉讓、質押等)。
- 5、委託方承諾，在表決權委託協議有效期內，不再自行行使或委託除受託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託權利。
- 6、表決權委託協議有效期內，如委託方所持優瑾註冊資本減少，受託方可繼續按表決權委託協議約定方式行使委託方持有優瑾剩餘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表決權；如委託方所持註冊資本增加，則新增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表決權亦由受託方按表決權委託協議約定的方式行使，但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委託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述委託表決權的行使，自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之日起，直至委託方不再持有優瑾任何股權後終止。 2、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 3、未經受託方書面同意，委託方不能單方面撤銷表決權委託；除表決權委託協議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
對價	表決權委託不涉及對價支付安排。該等安排為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協議生效時間	表決權委託協議自雙方蓋章之日起成立，且自表決權委託協議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受託方基於表決權委託協議享有標的股權(含上文「委託範圍」第6款約定的註冊資本)的表決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前，委託方仍自行享有標的股權(含上文「委託範圍」第6款約定的註冊資本)的表決權。

表決權委託具體情況示意如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優瑾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優瑾由冰戟及貫美分別持股55%及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瑾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營業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13,684,960,072	14,343,507,061	14,415,038,312
負債總額	7,636,716,699	7,820,295,296	7,676,731,428
淨資產	6,048,243,373	6,523,211,765	6,738,306,884
營業收入	16,846,945,345	18,423,619,654	9,332,737,742
稅前利潤	732,634,164	710,849,585	361,041,852
稅後利潤	575,036,895	567,874,621	285,607,529

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冰戟最初取得優瑾55%股權的成本為人民幣55萬元。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日日順的發展歷程

日日順發源於海爾家電配送服務體系。憑藉在大家電物流方面強大的行業競爭力和優秀的客戶體驗，日日順於2013年獲阿里巴巴投資，在強化與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商城合作的基礎上，開始加快拓展家電、家居等大件物品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

經過多年發展，日日順的服務已由家電拓展至電商、汽車、家居、新能源等多個行業，成為中國第三大端到端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作為唯一上榜的供應鏈管理企業入選中國品牌價值100強，並在中國民營物流行業進入前10強。控股日日順的平台公司優瑾2023年度合併口徑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84.24億元，淨利潤達人民幣5.68億元。

2018年淘寶控股、高盛、中投等多家知名投資機構入股日日順。2019年日

日日順自海爾智家出表，開始獨立IPO籌備工作。2021年日日順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IPO申請，並於2023年通過上市委員會審核。

2、海爾智家的發展戰略

在國內市場，內容電商等新銷售渠道興起，經銷商希望把更多資源聚焦於銷售環節，對物流環節的訴求是提升響應速度、增強定製能力，並提高與銷售環節的匹配效率。針對客戶訴求，海爾智家積極推進零售轉型變革，旨在為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倉儲、分銷、配送一體化解決方案，建設共享庫存，提升全局效率。物流能力建設是海爾智家零售轉型變革的關鍵一環，對於戰略的達成至關重要。

在海外市場，海爾智家經過多年發展已經取得廣闊的市場佈局和領先的市場規模。但與歐美日韓競爭對手相比，品牌本土化建設仍需繼續深化。在倉儲物流方面，海爾智家需要打通海外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提高本土化物流運營能力，培育本土化物流人才團隊，改變部分區域在系統、運營、倉配等各個環節以外包為主的現狀，全面提升海爾智家海外物流管理水平。

3、合併日日順對於海爾智家發展的必要性

日日順是海爾智家最重要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家電物流亦是日日順業務的最主要組成部分，其對家電行業供應鏈的專業理解在世界範圍都處於領先水平。雙方的合作有歷史、有基礎，日日順是海爾智家於關鍵的物流環節落地國內零售轉型變革和海外品牌本土化能力升級的最優選擇。

在前期獨立發展過程中，海爾智家與日日順在系統和數據層面進行了隔離；在合作模式方面以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未能根據多變的產業和用戶需求應用彈性的定價機制。海爾智家在零售變革過程中需要全面拉通各業務環節相關的流程、系統、數據，將日日順和海爾智家的業務系統和數據管

理打通，提升海爾智家供應鏈管理能力，擴大全鏈路價值的創造空間，強化為客戶提供倉儲、分銷、配送全流程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在海外業務上，海爾智家希望日日順憑藉其領先的業務模式、運營系統和專業團隊，以及為客戶在海外建設全流程供應鏈管理系統的經驗，改變當前海爾智家海外部分地區本土化物流以外包運營為主的現狀，全面提升海爾智家海外物流管理水平。

4、本事項完成後海爾智家將與日日順取得共同發展

經過多輪磋商，海爾智家與海爾集團達成一致，由海爾智家控制日日順。本次表決權委託事項完成後，在海爾智家家電業務的物流服務體系上，雙方將形成同一個公司、同一個團隊、同一個目標，基於海爾智家長期發展戰略推進物流能力的提升。

(1) 本事項對海爾智家的影響

本次表決權委託事項完成後，海爾智家國內零售轉型變革和海外品牌本土化能力升級的實施將在物流環節得到更有力的保障，雙方互相用於鏈接的人員、系統、數據接口將全部打通，海爾智家為客戶提供倉儲、分銷、配送一體化服務的能力將顯著提升。海爾智家將充分加快庫存週轉、縮小運距運費等關鍵營運指標與行業領先水平間的差距，顯著降低物流費用、渠道費用、人員重疊，持續提升海爾智家的市場競爭力。

(2) 本事項對日日順的影響

日日順將以更長遠的發展視角進行業務佈局和投資規劃，可以更好地提升自身能力，為家電、電商、汽車、家居、新能源等領域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有利於更加充分地實現海爾智家和日日順的長期利益。

本次表決權委託事項完成後，日日順第三方物流發展戰略不變，日日順將更加聚焦倉配規模、配送效率等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發展有助於提高投入回報率的業務，推動第三方供應鏈物流業務實現穩健、有質量的增長。

日日順通過深度參與海爾智家海外市場本土化物流體系與能力建設，可充分提升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更好地為家電、電商、汽車、家居、新能源等行業大客戶的出海發展提供服務，開拓第三方供應鏈物流的新藍海，打造海爾智家新的業務增長點。

二、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並就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鑒於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日日順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將新增日日順對海爾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的提供服務類關連交易，需相應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審議批准了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並同意本公司將適時與海爾集團就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並增加「物流服務」的服務內容。補充協議將以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為前提。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採購且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特定的與銷售相關的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增值服務(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和保養以及技術支持)、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綜合服務等，具體由雙方另行約定。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提供的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係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能力(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和保養、技術支持、物流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等)，並就本集團向海爾集團銷售的產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能力。董事認為，通過提供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來增強海爾集團的購買經驗有助於本集團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經計及各種服務的類型及性質，本集團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售後及增值服務的價格有所差異，且當所需服務涉及更高程度的技術性或成本，價格將會上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的條款應不遜於類似時間內中國市場上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服務的現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定期審查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訂立的相同或相似類型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且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供應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價格。本集團收取的確切服務費和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260	280	310	400	500	6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根據日日順2023年度數據測算，日日順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提供服務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即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三、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執行，為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監察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時採用以下指引及原則，即：

- 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議程，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關連方所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本公司將審閱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以確定任何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交易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匯報；

- (2) 本公司將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費用報價及條款。於獲取報價的審批流程方面，各業務部門於本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中提出與採購交易有關的要求，並附上協議草案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計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審閱、討論及批准；
 - (3) 為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情况下有效履行承諾，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已獲委託進入海爾集團與黑電產品業務有關的財務系統，因此該等人士可核查海爾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此外，本公司的業務部將不時監測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的售價以及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 (4)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與海爾集團發生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執行。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冰戟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而言，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就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事項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就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華剛先生、邵新智女士及宮偉先生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修訂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貫美的資料

貫美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貫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有關冰戟的資料

冰戟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冰戟由海爾卡奧斯及貫美分別持股55%及45%，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

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

立，將就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刊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七、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冰戟」	指 冰戟(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冰戟由海爾卡奧斯及貫美分別持股55%及4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貫美」	指	貫美(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貫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690)
「海爾卡奧斯」	指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海爾集團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餘下48.80%的投票權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2年4月28日簽署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優瑾」或「目標公司」	指	優瑾(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優瑾由冰戟及貫美分別持股55%及4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